

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对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。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任命现已完成。

一、 任命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 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邱炜萤、帅胜利、姜科、朱治苗、朱维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选举裘铁军、汤叶佳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宁宁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

到会股东 4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8,861,555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84.88%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8,861,55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

2、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邱炜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邱炜萤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姜科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朱治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朱维佳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3、 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裘铁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4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宁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数为 10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选举/任命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选举董事长邱炜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38%。邱炜萤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董事帅胜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帅胜利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董事姜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姜科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

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董事朱治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朱治苗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董事朱维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朱维佳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监事会主席裘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裘铁军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该选举监事汤叶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汤叶佳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

的情形。

该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王宁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王宁宁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该聘任公司总经理邱炜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38%。邱炜萤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姜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姜科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治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朱治苗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朱维佳女士持有公司股 0 股，占公司股

本的 0%。朱维佳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免/免职原因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到期换届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任免有利于公司生产发展、促进经营业绩增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5日